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CLCS/9
11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1998年8月31日至9月4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声明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1998年8月31日至9月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总共举行了10次会议。

2. 委员会下列19名成员出席了该届会议: Alexandre Tagore Medeiros de Albuquerque 先生、 Osvaldo Pedro Astiz 先生、 Lawrence Folajimi Awosika 先生、 Samuel Sona Betah 先生、 Harald Brekke 先生、 Galo Carrera Hurtado 先生、 André Chan Chim Yuk 先生、 Peter F. Croker 先生、 Noel Newton St. Claver Francis 先生、 Kazuchika Hamuro 先生、 Karl H. F. Hinz 先生、 A. Bakar Jaafar 先生、 Mladen JuraΦiΔ 先生、 Yuri Borisovitch Kazmin 先生、 Iain C. Lamont 先生、 Wenzheng Lu 先生、 Chisengu Leo Mdala 先生、 Yong Ahn Park 先生和 Daniel Rio 先生。委员会的二名成员 Ali Ibrahim Beltagy 先生和 Krishna-Swami Ramachandran Srinivasan 先生无法出席该届会议。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临时议程(CLCS/L.5), 在它经修正并获得通过后, 已重新印发其核定本(CLCS/8);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SPLOS/28); 第八次缔约国的报告(SPLOS/3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草案(CLCS/CRP.12); 载有科学和技术准则草案订正各章的其他

会议室文件(CLCS/CRP.12/Rev.1 和 Add.1-6)以及委员会成员为了协助各沿海国准备提出关于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而提出的有关科学和技术准则的其他提议。

4. 主席 Yuri B Kazmin 先生主持会议开幕式。主席在其开幕词中概述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在这方面,他提议应修正本届会议的议程,以期列入一个题为“委员会主席关于提交第八次缔约国会议的问题的审议情况的报告”的项目。通过了经修正的议程。

5. 主席按照议程项目向委员会成员汇报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次缔约国会议期间讨论他列入给该次会议主席的信函的各项问题(SPLOS/31,第 41-56 段)的结果。

6. 他指出,关于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和二内载的议题,有人认为应当以中立的方式草拟议事规则,其内容应限于具体规定委员会可以做什么和不可以做什么。它们不应似乎在为各国设定异于公约已界定者之外的新权利和新义务。因此主席在本届会议上要建议,委员会应考虑做编辑上的改动,以澄清议事规则仅处理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时所应遵循的程序。

7. 主席还告知委员会,在公约第八次缔约国会议讨论期间没有其他以口述或书面方式提出的实质性评论。然而,已邀请各国代表团在委员会 8 月/9 月间的会议召开之前提出它们对这些问题的任何评论,以使委员会能够审议它们。已收到一些评论,并已分发给委员会成员进行审议。主席还汇报了他最近在牙买加金斯敦会见宽大陆边国家集团主席的情况和该集团所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虽然预期该集团会提出书面评论,但却未曾提出。

8. 关于机密性问题,主席指出,第八次缔约国会议已注意到法律顾问题为“《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对委员会成员的适用问题的法律意见”的意见书(CLCS/5)。在这方面,已有效而且令人满意地讨论了在发生划界案提出国指控已有人违反保密规定时委员会成员的赔偿责任问题。

9. 关于如何解释《公约》某些用语,即“沿海国”和“国家”二词是否包括非《公约》缔约国的问题,主席向委员会成员转达了许多代表团在缔约国会议期间

所表示的常见意见。有人以为会议无权提供这类的法律解释;只有在发生实际需要时,委员会才应要求法律顾同发表咨询意见。

10. 关于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主席说,已请秘书处研究可能采用什么方法使全体成员都可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采用信托基金的形式,但有一项谅解,即《公约》应明文规定缔约国应支付它们所提名的成员的费用。

11. 然后,委员会继续进行它有关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的工作。第三届会议设立的编辑委员会(CLCS/7,第 10 段)于是在 Galo Carrera 先生的主持下继续其工作。科学和技术准则是为了协助沿海国准备提出关于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

12. 按照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约定,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向第三届会议期间各个工作组的主席提出了对该文件草稿(CLCS/CRP.12)的若干项评论(CLCS/7,第 10 和第 13 段)。其后,各主席在 7 月底时向 Carrera 先生提出了对各章的评论,他进而编制了一个订正草案以供委员会审议。

13. 委员会已按照下列的顺序审议了各起草小组的报告,这些报告的依据是 Carrera 先生先生所编辑的文本和由他和各工作组主席所提出的草案:

- (1) 导言(CLCS/CRP.12/Rev.1),Carrera 先生;
- (2) 确立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权利和这一界限的划定(CLCS/ CRP.12/Rev.1), Carrera 先生担任主席;
- (3) 以公制为基础的外部界限和大陆架的外部界限(CLCS/CRP.12/Rev.1), Carrera 先生担任主席;
- (4) 2 500 公尺等深线(CLCS/CRP.12/Rev.1/Add.5),Lamont 先生担任主席;
- (5) 定为大陆坡坡底坡度变动最大之点的大陆架坡脚
(CLCS/CRP.12/Rev.1/
Add.6),Rio 先生担任主席;
- (6) 以相反证据方式确定的大陆坡脚(CLCS/CRP.12/Rev.1/Add.1),Hinz 先生担任主席;

- (7) 洋脊(CLCS/CRP.12/Rev.1/Add.2), Hamuro 先生担任主席;
- (8) 根据沉积厚度划定外部界限(CLCS/CRP.12/Rev.1/Add.3), Brekke 先生担任主席;
- (9) 关于外延大陆架界限的资料 (CLCS/CRP.12/Rev.1/Add.4), Albuquerque 先生担任主席;
- (10) 参考文献和书目 (CLCS/CRP.12/Rev.1/Add.6), Carrera 先生担任主席。

14. 成员提出了若干项评论和修正案,以期可提出平衡的、一般可接受的案文草案,以及针对数项未决问题达成妥协解决办法。

15. 由 Awosika 先生担任主席的监督小组(CLCS/7,第 12 段)也继续致力于确保准则已顾及各专家组 1993 年和 1995 年会议上所提出的所有的问题。¹

16. 编辑委员会根据讨论结果编制了新的订正草案文件,并已提交委员会,委员会决定暂时通过《科学和技术准则》(将作为 CLCS/L.6 号文件印发)。还同意,在下一届会议正式加以通过之前,不妨暂时适用该《准则》。将以方括号表示尚待达成共识的案文部分,成员不妨进一步提议关于整个案文的修正案草稿。还同意应在下一届会议上由适当的工作组(其主席为 Jaafar 先生)最后确定附件二内所载同《科学和技术准则》一些章节有关的图表说明,这些图表说明因而不列入暂时通过的案文。

17. 然后,委员会按照第八次缔约国会议期间所达成的理解(见上文第 6 段),审议了将载入附件一的对《议事规则》的编辑上的改动,以期澄清一点,即规则仅仅涉及委员会的程序,不涉及各国的权利。主席所建议的编辑改动草稿已获得通过。

18. 委员会还审议了印度、墨西哥、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给主席的对《议事规则》附件一的评论和所建议的修正案。委员会断定,这些来文内所提出的问题暂时通过附件一之前已经广泛讨论过了。因为它们未获一致意见的支持,所以委员会不重开针对附件一的有关这些评论和修正案的讨论。

19. 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议事规则》附件二。它决定重新召开其第二届会

议所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便处理机密性问题(CLCS/4,第7段)。该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除其他外,审议了德国向主席提出的对《议事规则》附件二第5条第2款的评论以及美国所建议的修正案草稿。该工作组讨论了这些建议后,同意将一些修正案纳入附件二并且增列一条新的关于将机密性资料交还给沿海国的第7条。

20. 委员会批准了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所议定的修正案草稿。因此,《议事规则》已正式获得最后通过。委员会还决定遵循该工作组的建议并将请法律顾问提出关于最适宜采取什么程序处理可能必须提起追究所指称的违反保密责任的程序的问题的法律意见。

21. 关于如何解释“国家”和“沿海国”二词,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会议的建议并且决定,只有在出现实际需要时才会要求发表法律意见。

22. 关于设置信托基金以资助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工作,委员会请其主席向缔约国会议发出一封信,以期寻求就此事项作出决定。一些成员还表示他们期望可将这个问题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23. 关于未来各届会议的期间和时间安排,委员会决定在1999年内举行两届会议:第五届会议将为期两周,于1999年5月3日至14日召开,以期除其他外可通过《科学和技术准则》最后案文。第六届会议预订于1999年8月30日至9月3日举行。还决定,如果没有收到国家提出的划界案,委员会将会参照实际工作量重新讨论下一年内各届会议的会期问题。

24. 委员会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人员已有效率地编写委员会的各份文件和在本届会议期间内所提供的协助。它还表示感谢其他的工作人员,包括口译员,因为后者能够使委员会成员相互间顺利进行沟通,尽管存在着复杂的科学和技术名词方面的困难。

注

¹ 见《海洋法:大陆架定义》(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3.V.16);以及“大陆架

界限委员会:在评价沿海国所提出的划界案方面的职务和科技需要”

(SPLOS/CLCS/

INF/1)。

- - - - -